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43號

上訴人 遠雄龍岡2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偉宏

被上訴人 廣源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崇明

被上訴人 廣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廣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胡文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未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不符上

01 訴之要件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具狀補正上
02 訴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
03 審裁判費，如係就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
04 則原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5 297,770元，即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逾期未補正及繳
06 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楊晟佑